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收回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与连带责任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孙公司南京龙凤投资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龙凤”）名下位于南京市核心商业区新街口的铁管巷 A、C 地块被政府收回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—040“凤凰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收回事项的公告”、临 2017—047“凤凰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收回事项的进展公告”及临 2018—002“凤凰股份关于控股孙公司土地收回事项的进展公告”）。现将该等地块的收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南京龙凤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出具的《关于东铁管巷 A、C 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事宜的复函》（秦政函【2018】57 号），复函内容具体如下：

“1、关于取得补偿款的总金额

根据 2017 年 10 月我区与贵公司签订的《收回补偿协议》测算，应取得的补偿款总金额为 23.22 亿元。

2、关于预计取得补偿款的时间

根据东铁管巷地块土地出让合同约定，受让人置地（香港）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6 日前支付土地成交价款总额的 50%，2019 年 3 月 6 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土地成交价款。

我区将依据市区土地出让资金管理体制，根据《收回补偿协议》相关约定，按受让人实际缴款进度，同步向市财政申领该地块土地出让资金，收到该地块土地出让金后，将补偿款支付给贵公司。

特此函复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收回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